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甄红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甄红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甄红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静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其中 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企管部副科长、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仓储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物资配送中心副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2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